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7）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系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天蓝水清、和谐共生的生态空间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3，

同比下降 4.4%，改善率在全省排名第 2，6 项污染因子中，PM₁₀、SO₂、NO₂、CO_{95per}均实现了同比下降；PM₁₀年均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4；PM_{2.5}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7；优良天数 226 天，占比 61.7%，同比增加 14 天；5-9 月份连续 5 个月 PM_{2.5}月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继续领先。全市 8 个国、省控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I—III 类“好水”比例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南水北调干渠安阳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及以上。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4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中，III 类水质 3 个、IV 类水质 1 个。

（四）提前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国家审核认定情况和省环委办《关于 2024 年安阳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4 号），2024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 2629 吨（目标值为 850 吨）、922 吨（目标值为 340 吨）、3105 吨（目标值为 360 吨）、279 吨（目标值为 8 吨），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3.1 倍、2.7 倍、8.6 倍、34.9 倍，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五）城市声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

间达标率 85.0%；夜间达标率 62.5%。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一级（好）。

（六）核与辐射环境保持良好。全市电离辐射月均值在 100.68—112.66 纳戈瑞/小时之间，年均值 105.65 纳戈瑞/小时，在天然辐射本底范围内，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未发生辐射事故。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大气污染物减排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强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优化整合和焦化产能压减，7 家钢铁企业全部完成实质性产能交易，完成压减 100 万吨焦化产能任务。持续发力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安钢关停 1 座 2200 立方米高炉、1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和 1 座 6 米焦炉；拆除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 4 座，停产 3 座；100 吨以下转炉拆除 2 座、停产 3 座；淘汰铁合金矿热炉 2 座、改造 2 座、整治 8 座；淘汰砖瓦窑生产线 3 条；关停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非矿山配套机制砂企业 144 家，66 家已实现“两断三清”，兑现补贴资金 40 余家。二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增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42 万千瓦，累计规模 637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总装机规模的 65%，

居全省第 1 位。切实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大排查力度，实现“禁煤区”动态清零，获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1.06 亿元，为全市农村地区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快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全年铁路货运量 3051.43 万吨，位列全省第三。累计完成公转铁项目 7 个，安阳至天津港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成为全国首批、全省首个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强力实施新能源车辆替代，全市新增纯电动重卡 1663 辆。城区 820 辆公交车、1359 辆出租车、769 辆轻型物流运输车、206 辆小型环卫保洁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市区所有建筑工地实现新能源商砼车全覆盖，数量达到 307 辆。严格移动源执法，组建移动源执法大队，配备专业执法装备，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柴油重卡形成有效震慑。全市 NO_x 在 2023 年下降 6.5% 的基础上，2024 年又下降 19.5%，下降率在全省排名第二、全国排名第四。四是深入开展工业治理。聘请中国环境科学院专家团队，“一企一策”开展高排放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完成 1124 家企业核查，指导企业投入资金 9.2 亿元，整改提升 3126 个问题；完成安钢 191 项“复 A”重点治理任务，成功通过专家现场核查；深入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5 家焦化、20 家水泥企业完成 105 项改造任务；54 家涉 VOCs 企业分别完成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治理等任务，2 个涉 VOCs 产业集群完成综合整治；全市 A、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达到 315 家。五是统筹推进面源管控。充分发

挥环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扬尘污染防治，475个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三员管理”，开展全民清洁行动，加强环城路域环境整治，累计开展套合作业1105次，清扫道路8480条次，保洁面积37000余万平方米，实施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禁烧、散煤清零、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餐饮油烟治理等，全市PM₁₀由上半年的同比上升5.2%，控制到年底的同比下降2.4%。六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3941家涉气企业管控清单细化至生产单元、生产设备。2024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13次79天，实施差异化管控，最大限度实现削峰缩时。

（二）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实现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一是高标准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在全省率先与无人机公司合作，推进入河排放口全景漫游平台搭建，全域953个排放口溯源完成率100%，整治完成率99.8%，监测率42%，超额完成省定70%的整治目标和30%的监测目标。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培训班在我市举办，并作了典型发言。二是加快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强力推动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作，完成老旧污水管网修复、雨污合流改造81项，铺设管网58.78公里，建成全市排水管网GIS信息系统，完成建成区中水回用提升工程，实施西区截流渠污水管线改造工程。投资7.5亿元，完成首创、博华污水处理厂技改升级和市政一期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至 25 万吨/日，有效解决市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三是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坚持对市区建成区 30 个整治后水体进行日常管理，对县（市）10 个整治水体定期督导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181 个，未发现返黑返臭和新增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四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投资 9000 余万元完成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投资 2.6 亿元开工建设滑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力推进 50 个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五是深化重点涉水企业监管。集中对重点涉水企业 117 个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聘请专家对 22 家企业开展现场把脉问诊，帮扶指导解决问题 73 个，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坚持防治结合、同步推进，实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一是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成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溯源调查试点，对 14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对 37 个重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 25 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申请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337 万元，对 3 个土壤污染地块进行修复，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二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龙安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确定全市地下水污染物种类、程度和空间分布。三是稳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对

新增 107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2.5%，6 个县（区）建立了“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统一运维机制，经验在全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行政村 100% 全覆盖。

（四）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一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持续完善我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2024 年，全市共 44 家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活动，11 家废钢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纳入工信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河南中碳物产成功申报工信部废钢铁准入企业，新增废钢铁加工能力 60 万吨/年。林州市合鑫铸业通过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滑县能源新材料循环再生工业园先后被评为河南省第一批“循环再生工业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河南省绿色工业园区”。二是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推进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2024 年以来，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966 万亩，主要农作物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52.61%。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452.69 万吨，利用量 433.04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5.66%，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5.39%。强化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82%。三是提升生活垃圾管理能力。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焚

烧飞灰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力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目前餐厨垃圾处理规模达 180 吨/日。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 100%覆盖全市 2990 个涉农行政村，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处理的长效机制已全面建立并不断健全。四是加强危险废物防治。持续加大对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监管，圆满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专项行动，开辟危险废物跨省利用绿色通道，优化转移手续办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全市医疗废物保持百分百安全收运处置。完成“6·10”铝灰倾倒入案遗留约 3.5 万吨废铝灰处置，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纳入了省级试点名单。

（五）强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一是谋划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拟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922 个，修复图斑面积 1039 公顷，资金概算 5.47 亿元，目前正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二是持续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完成林州市焦家屯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4 处矿山修复。对全市 49 家有主矿山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方面进行排查整治。三是推进“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省下达我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图斑 460 个，应治理面积

7360 亩，已治理完成 85 个，治理面积 3500 亩；剩余 375 个图斑纳入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治理面积 3860 亩。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全市创建绿色矿山 14 家。四是强化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对 31 个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的重新核实、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全面排查、组织整改、联合巡查督导，严厉打击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行为。采取“人防+技防”的巡查巡护模式，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检查。持续抓好林长制、科学绿化、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完成营造林 7.8 万亩，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破坏林业资源案件。

（六）不断提升监测监管能力。一是狠抓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安装重点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 115 套，实施 7 项 27 类问题线索自动监测，搭建无人机排查溯源、精准治污应用场景。二是持续提升辐射监管能力。建立核与辐射行政许可工作机制，规范废旧放射源送贮回收、射线装置报废、转让程序，安全送贮 9 枚废旧放射源，完成 2024 年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演练，受到了省安委会、省减灾委的通报表彰。三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阳市滑县煤化工产业园“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科学应对鹤壁市河南富盛陶瓷酚水泄漏致汤阴县韩庄乡马村沟水污染事件，确保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七）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我市 16 项整改事项，2024 年我市需完成 6 项，已全部完成。交办我市群众举报件 99 起，已全部办结。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安罗高速违规取土”问题，已整改到位。

（八）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查，依法治污取得新进展。2024 年，全市共下达处罚决定 572 个，处罚金额 3136 万元；办理“两打”“三打”案件 108 起，其中涉刑案件 4 起，移送拘留 1 起，市生态环境局获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表彰“两打”先进集体。办理机动车排放监测检验机构案件 39 起，立案率 54.1%。受理并办结群众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 1441 件，其中有奖举报事项 218 件。

（九）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工作。一是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2024 年，我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了 100%，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占比 37.69%以上，位居全省前五。二是深入推进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对安阳高新区和岷山环能两家省碳达峰试点建设单位开展中期评估，指导督促试点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探索碳达峰、碳减排实践路径。三是加快传统产业数智赋能促转型。深入实施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的“一转带三化”行动，2024 年全市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70.67%，选树 132 个 5G 规模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推动 1341 家企业上云，866 家企业

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居全省第一位，新增智能工厂（智能车间）7家。光远新材同时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新增省级绿色工厂9家。中盈化肥同时获得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两个国家级称号，我市2个产业链群纳入省级绿色制造业产业链群培育名单。目前，我市传统产业新型化率已达到31.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7.2%，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2.2个百分点，占新产业比重由2018年的4.1%提升到当前的13.9%。四是围绕“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主题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存在的问题

过去一年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压力巨大。近年来，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在全国168城市中排第87名，但是综合指数排名依然靠后，改善空气质量的压力依然巨大，完成省政府和市委提出的空气质量稳步退出全国“后十名”难度很大，任务异常艰巨。

（二）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建成区及周边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等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多，西部冶金、建材、煤化工布局集中，安钢、电厂等排污大户位于主城区，全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工业布局不合理、污染

排放量大的现状尚未根本改变，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仍然突出，企业绿色化转型基础薄弱、改造成本高、难度大、动力不足等问题，不同程度制约着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三）科学精准治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大气污染成因、来源以及措施有效性缺乏科学准确的分析和评估，研究不透，认识不够，措施的针对性不够强，污染溯源不够精确，成效不够明显。

（四）环保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分重点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部分污水管网还存在雨污不分问题。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不够规范，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运行率依然偏低。

（五）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生态系统稳定性仍然不强，森林、河流、湿地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还需提升，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风险仍然存在，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亟待加强。

四、下一步打算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快构建生态空间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结构调整“治本”举措，持续提升精细化管控“治标”成效，多措并举、系统施治，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

质量发展。

（一）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一是坚持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压减关停焦炉及配套设施淘汰拆除工作，巩固焦化压减成果。持续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完成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非矿山配套机制砂等三个行业关停退出，拆除淘汰设备。开展砖瓦窑、铁合金、氧化锌行业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推动传统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推进107国道市区段东移工作。完成新能源车辆替代7000万元奖补资金拨付工作。提升全市火电、钢铁、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进一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二是突出治理减排。全面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树立行业绿色发展标杆，带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强化VOCs源头替代、过程收集、末端治理，提升涉VOCs企业治理水平。继续实施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完成全市1256家重点工业企业全流程排查诊断和“一企一策”整治提升。重点对陶瓷、碳素、铸造、铁路器材、商砼、食品、制药、饲料、化肥行业和出口创汇企业等10个行业提标治理，力争再创建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100家左右。三是优化管理减排。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持续对5个国控站点7个专责组督导考核，加大道路走航监测考核力度，强力推进常态化“四位一体”套合作业，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监管力度，严防严控散煤复烧，强化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进一步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到具体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做到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二）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一是抓重点治理任务。全面推进黄河流域“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加快推进滑县先进制造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 156 条河流、沟渠及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补齐 8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 33 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深度治理。二是抓重点流域治理。解决雨污管网不完善、管网空白区、污水处理厂溢流以及工业企业违规排污问题，改善石辛庄断面水质。实施沿光明路西侧的穿越南林高速污水管线建设，改善洪河水质。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和新增黑臭水体。三是守好饮水安全。持续开展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和群众饮水安全。

（三）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严格土壤和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进 4 个纳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开展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和完善“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完成南水北调保护区内村庄污水治理任务。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方式，完成 67 个行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四）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高质量编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深入推动实施。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工业固废、农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置利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对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保证医疗废物百分百安全收运处置。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五）持续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实施“绿盾 2025”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核查整改。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完成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开展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系列活动。推进《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管，持续抓好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严格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加强督导、定期调度、持续整改，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交办问题，跟踪推进，加快整改进度，按期按要求完成整改销号，确保整改成效。

（七）强力推进环境执法监管。积极推动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和日常“双随机”执法检查，大力推行区域交叉执法常态化；强化非现场线索的分析运用，全面建设在线监测远程质量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在线监控、企业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对企业进行全面监管监控，确保数据真实性，提高精准治污能力和水平；适时开展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压实执法责任，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坚决遏制生态环境领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总之，我们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为契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依法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圆满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 附件：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5.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6.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7.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附件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近年来，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强化绿色低碳发展为抓手，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工作取得实效。现将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职责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统筹全市化解过剩产能总体工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有效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和交易价格；着力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环保产业发展机制，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市场，推进节水、

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规划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督、指导煤矿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煤设施。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负责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完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能源清洁化发展，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有序发展水能等可再生能源，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

二、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围绕培育壮大“低空经济、先进钢铁材料、生物医药、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谋划布局一批重点支撑项目，加快推进蓝天实验室、林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滑县先进碳材料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作用，对于不符合国家规

划和产业政策、能耗双控政策、产能替代等要求的“两高”项目，不予会商联审上报，当年全市无新增审批“两高”项目。三是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对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等4个行业执行差别化电价，倒逼企业转型。2024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8.2:41.2:50.6，与2020年相比，二产占比下降2.6个百分点，三产占比提高4.8个百分点，全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二）着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一是严控燃煤发电机组装机规模，全年无新增燃煤发电机组，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机组，不具备供热替代条件，已纳入电网统一调度。二是巩固清洁取暖成效，积极申请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获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1.06亿元，为我市农村地区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三是加快推进新能源建设，华润内黄200MW风电项目、大唐内黄100MW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内黄县东方御园地热能供热项目建成投运，新增地热供热能力26万平方米。2024年，全市风电、光伏发电装机累计规模达637万千瓦，占我市电力总装机规模比重65%，居全省第1位。四是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印发《安阳市2024-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严格新增煤炭消费替

代，持续提升统调公共煤电机组清洁化水平，优化非电行业燃煤消费。2024年，全市规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约5%。

（三）扎实推动节能降碳改造。一是以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为契机，谋划实施了9个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现年节能量12.73万吨标准煤，年减碳量30.88万吨。加快实现钢铁产能整合，沙钢永兴钢铁整合项目争取节能降碳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0.5亿，为全省单个项目申请资金最高规模，项目已完成建设，实现年节能量11.776万吨标准煤，年减碳量29万吨/年。二是谋划实施7个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争取国债资金支持4.18亿元，有效提升城市污水、污泥、垃圾等收集处置能力。三是鼓励企业开展回收循环利用业务，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生物新能源项目一期等4个回收循环利用项目争取国债资金支持0.589亿元，以支持回收循环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2024年，我市共计18个设备更新项目获得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国债资金争取6.2亿元，资金争取规模居全省第二。

（四）严格规范企业用能管理。一是严格开展节能审查，依法对企业拟新（改、扩）建项目年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用电超过500万千瓦时的项目，围绕项目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节能审查严控企业综合能耗，助推实现节能目标，全年18个项目通过市级节能评审，4个项目通过省级评审。二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组织全市79家重点用能单位编制

完成 2023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根据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对能效水平达标、项目节能审查办理及能源消费管理制度落实进行核查，推动用能单位主要产品（工序）达到 3 级能效，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应审尽审，审查验收应验尽验。

（五）加快发展绿色交通模式。一是印发《安阳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公路煤炭运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我市落实绿色交通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建立工作专班、年终评估等推进机制，切实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二是持续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山西中南部铁路水冶南至安李铁路联络线工程完成非涉铁主体工程建设，红旗渠经开区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亚新钢铁铁路专用线成功纳入国家 2024—2025 年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清单。

（六）提高绿色低碳基础能力。一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积极谋划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推进红旗渠灌区、渠村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崔家桥、任固坡、广润坡等蓄滞洪区和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等水利工程进度。二是深入推进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按照省统一安排，组织有关部门对安阳高新区和岷山环能两家省碳达峰试点建设单位开展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指导督促试点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探索碳达峰、碳减排实践路径。三是围绕“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主题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七）促进绿色信用体系建设。一是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为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通“信用安阳”平台账号 9 个，归集并公示 1577 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定期将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生态环境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风险监测预警，实施差异化监管。二是印发《安阳市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运用督促、协调、失信惩戒等措施，积极助力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有效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数量。三是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到位。

三、存在的问题

（一）新兴产业支撑不够强劲。安阳市是传统老工业基地城市，产业结构偏重，虽然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较快，但由于缺少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龙头企业，新兴产业整体实力不够强，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带动作用较弱，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尚未全面形成，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内生动力不够强劲。

（二）化石能源刚性需求较大。目前安阳市的产业结构以钢铁、焦化、煤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为主，生产过程高度依赖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产业发展对化石能源的刚性需求依然较大。受现有技术水平和生产成本限制，企业清洁能源替代步伐缓慢，很难快速摆脱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从而导致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居高不下。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统筹协调。严格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细化分解各县（市、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坚持先立后破，加大攻坚力度，在持续推动能效提升、排放降低的同时，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二）谋划重点项目。结合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重大政策机遇，进一步谋划储备各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高质量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贴、银行优惠贷款等各类资金支持，以项目建设为依托，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

（三）健全体制机制。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健全“两高”项目部门会商联审机制，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为“十五五”时期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奠定基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以来，市工信局以推动工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为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优化布局，从钢铁行业资源整合、推进焦化产能压减、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快三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降碳增效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工作职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政策建议。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加强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和管理；指导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

二、工作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 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开展安阳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4 年度评估，持续推进“11×5×9”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矩阵，深化技术改造提升、工业投资提速、开放合作提质、产业创新提效、助企服务提能五大行动，加快形成以新兴产业为先导、主导产业为核心、传统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夯实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基础。2024 年我市征集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共 185 个，总投资 276.94 亿元，当年投资 54.19 亿元。2024 年底，我市传统产业新型化率达到 31.8%；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4.3%，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7.2%，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2.2 个百分点，战新产业比重由 2018 年的 4.1%提升到当前的 13.9%。

(二) 奋力推进钢铁行业资源优化整合。2024 年，市工信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聚力上下联动，密切协调沟通，攻坚克难推进，全市钢铁整合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目前，安阳市 7 家钢铁企业全部完成了实质性产能交易，其中新普钢铁、汇鑫特钢、华诚博盛钢铁、华诚博鑫棒材等 4 家企业钢铁产能全部完成了产能出让，汇鑫特钢、华诚博盛钢铁、华诚博鑫棒材等 3 家钢铁企业已实现关停并基本完成主体装备拆除；沙钢永兴、亚新钢铁、凤宝特钢等 3 家企业整合升级重点项目均完成了省级“两高”项目会商联审、产能置换、立项备案等手续，其中沙钢永兴整合

升级项目一期建设的一座 1410m³ 高炉目前已进入全面调试、交工验收阶段。

（三）圆满完成焦化产能压减工作。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省政府“研究钢铁产业发展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安阳市确定“安钢股份关停一座 55 万吨焦炉、殷都区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焦化企业压减 45 万吨焦化产能，共计压减焦化产能 100 万吨，优先关停主城区焦炉”工作方案。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殷都区政府等部门，通过专班组织推进、技术专家指导、强化督导落实，持续优化压减方案，压实工作责任。2024 年 6 月，安钢股份 55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到位；12 月底，殷都区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三家焦化企业 45 万吨焦化产能（其中利源 21 万吨、顺聚 15.27 万吨、鑫泰 8.73 万吨）全部压减到位，圆满完成压减 100 万吨焦化产能任务。

（四）持续发力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动完成沙钢永兴拆除 2 座 450m³ 高炉、华诚博鑫棒材拆除 2 座 40 吨转炉、汇鑫特钢拆除 1 座 750m³ 高炉、华诚博盛淘汰 1 台 92m² 步进式烧结机和 1 座 470m³ 高炉。推动完成豫龙管业拆除 1 座 12500KVA 矿热炉、红岩铁合金拆除 1 台 56m² 步进式烧结机和 1 座 9000KVA 矿热炉。

（五）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行动，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构建了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一是着力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

能源消费结构，有序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煤炭减量替代，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二是指导企业厚植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三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一批绿色制造业产业链群，推动精细化工集群等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四是加强工业领域碳达峰宣贯力度，通过组织节能宣传周活动，在全市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

2024 年，我市新增创建绿色工厂 12 家，其中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方快锅炉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工厂，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2 家；安阳市精细化工产业链和安阳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入选省级绿色制造业产业链群培育名单；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创建省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成功创建市级绿色工业园区。

（六）持续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碳增效。一是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和能效对标达标，引导重点用能（用水）企业参加能效（水效）领跑者活动。二是持续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按要求加大高效电机、变压器、锅炉等用能设备和冷却塔、空冷器、水处理膜等节水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提升用能系统能效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三是组织钢铁、焦化、水泥三个高耗能行业 37 家企业开

展了阶梯电价甄别复核工作。

2024 年，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能源与水资源管理，荣获国家级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双重荣誉；安钢股份应用浸没式超滤+节能抗污染反渗透低碳工艺技术，中水不再排放，实现零排污，钢外排水量满足最新国标严苛要求，折合年降低采购新水费用约 1.022 亿元；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实施 159 厂节能降碳数字化技术改造后，烟气排放超出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规范要求；安阳方快锅炉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了羽翼技术，通过冷凝回收和烟气再循环，实现了氮氧化物超低排放、二氧化碳零排放。

（七）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发展。一是持续完善我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参与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二是落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畅通再生资源“回收—再生—应用”循环链条。三是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集群汇聚。

2024 年，全市共有 44 家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活动，11 家废钢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纳入工信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2024 年底，河南中碳物产成功申报工信部废钢铁准入企业，新增废钢铁加工能力 60 万吨/年。林州市合鑫铸业对原钢球生产线升级改造为智能化树脂砂生产线，年再生处理废砂 3 万吨，生产覆膜砂 1 万吨，实现了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滑县能源新材料循环再生工业园全面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和循环经济产

业链集聚模式，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与“绿色工业园”创建有效衔接，做好循环经济发展新赛道，逐绿而行，让工业固废变绿色财富。该园区以煤化工产业园为中心，依托京能滑州热电等7家重点企业，通过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深度挖潜，企业产品和固废互为原料，初步形成了“热电—化工—建材—新材料—终端产品”于一体的循环再生体系。如京能滑州热电产生的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输送到园区的博锦固废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生产绿色建材，实现了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循环再生，园区先后被评为河南省第一批“循环再生工业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河南省绿色工业园区”。

（八）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方面，一是积极支持整车企业围绕市场调结构，鼓励企业扩大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2024年德力汽车新能源车产量约2034辆，完成产值约2.25亿元；犀重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约550台，完成产值约6.5亿元；新石器销售无人车约1000台，完成产值约1.01亿元。二是大力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推广378辆燃料电池汽车，建成日加氢能力500公斤以上加氢站7座，完成氢气加注超800吨。成功打通“水冶—安阳—林州”短途运输和往返里程达500公里的“水冶—聊城”、往返里程达300公里的“铜冶—长治”跨省路线等运营场景，累计用氢行驶里程已超过1100万公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九）扎实推进洁净型煤保供工作。市工信局高度重视洁净型煤保供工作，按照“保民生、保过冬”的要求，提早谋划，靠前行动，及时安排部署型煤保供工作。2024—2025 年采暖季，共配送洁净型煤 487 吨。一是提早开展督促指导，提前掌握林州市洁净型煤保供情况，确保取暖季期间洁净型煤生产供应稳定。二是积极协调函告提醒。结合前期摸底情况，2024 年 11 月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散煤治理推进专班向林州市政府函告《关于切实做好洁净型煤保供工作的提醒函》，督促林州市政府协调推动洁净型煤生产配送工作，落实前期补贴资金，全力保障洁净型煤生产供应。三是做好保供工作。制定印发了《安阳市 2024-2025 年度采暖季洁净型煤煤源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保供程序、天气预警等级、原煤保供单位等，同时协调河南能源焦煤集团对口保障后续洁净型煤原料用煤供应。

（十）指导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8 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区涉污企业搬迁改造的统一部署，市工信局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重点涉污企业清单，全面启动搬迁入园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阳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办法（试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通过定期调度、现场督导等方式，协调解决企业搬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过两年多努力，至 2020 年底，列入名单的企业完成搬迁并通过市级销号验收，标志着搬迁入园主体任务圆满完成。目前，搬迁入园指挥部已撤销。

(十一)组织开展已完成搬迁改造危化品生产企业“回头看”工作。根据河南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已完成搬迁改造危化品生产企业“回头看”的通知》(豫危搬办〔2024〕1号)精神,对“回头看”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要求已实施搬迁改造任务5家企业所在相关县区认真组织开展好“回头看”工作,按期提交自查情况报告;依照省《通知》要求安阳市通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开展自查,龙安区组织工信、应急、生态环境等三部门联合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回头核查并呈报了“回头看”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4月19日,市工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三部门联合龙安区相关部门,对安阳市通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头看,调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企业现场,该企业已将就地改造涉及的1200立方工业氧气袋进行了拆除,目前该企业只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十二)实施传统产业数智赋能促转型。深入实施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的“一转带三化”行动。2024年全市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70.67%,选树132个5G规模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推动1341家企业上云,866家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居全省第一位,新增智能工厂(智能车间)7家。

(十三)协同开展“散乱污”动态清零。积极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实施“网格化”管

理，压实县区属地责任，要求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对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开展全面排查，全力做好工业“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紧密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各项措施，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制定详尽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目前我市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中尚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基础设施相对薄弱。部分传统企业的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升级改造成本高、难度大。二是企业转型升级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传统产业企业，在未能看到明确的商业回报模式和效益之前，存在“不想转”“不敢转”等问题。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继续聚焦工业经济稳运行，持续强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优化布局，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谋划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各项工作措施，持续完善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专项实施方案，承接省工信厅《关于支持安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支持政策。二是加快推进钢铁资源整合。密切跟进国家、省政策变化动向，加强工作调度和沟通协调力度，帮扶指导推进项目建设。三是全力推动焦化压减整改任务销号工

作。市工信局将会同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区政府等深入研究，积极向省级层面汇报沟通，推进焦化压减整改任务销号。

四是持续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认真做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确保任务目标完成。

五是进一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对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标准不断规范提升，在高能耗、高水耗行业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和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六是持续推进设备更新升级。围绕落后低效设备替代、绿色生产设备改造、节能节水设备推广、固废处理设备提升等领域，坚持鼓励先进和淘汰落后相结合、硬件更新与软件升级相结合、扩大内需与优化供给相结合，推动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塑造发展新优势新动能。

七是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力度。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瓶颈，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八是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及示范应用。围绕安阳市钢铁、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运输场景，布局建设加氢站，形成河南、山东、山西三省贯通氢能走廊。

2025 年，市工信局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安阳市经济繁荣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而努力奋斗！

附件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职责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负责未利

用土地开发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做好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生态保护格局。《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称《总体规划》）于2024年4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总体规划》要求至2035年，全市生态红线规模为464.07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6.31%，主要形成以林州西部沿太行生态保护屏障、南水北调主干渠、各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态红线空间。市域生态空间构建“一屏三水、两片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立足安阳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合西部优质生态资源规划作为生态屏障，将市域各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作为多点支撑，将生态红线纳入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各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纳入生态控制区予以保护，在考虑经济发展同时，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面积不降低，维护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同时，按照全省新建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调整工作的要求，我局配合市林业部门审查新建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调整方案，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耕地、城镇、矿业权、人工商品林、重大项目等现实矛盾冲突问题，为自然保护地科学有效管理奠定了基础。

（二）积极谋划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为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我市积极申报了《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项目主要涉及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等。项目拟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922 个，修复图斑面积 1039 公顷，资金概算 5.47 亿元。项目实施后预期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82 处，新增耕地 33 公顷，新增林地 440 公顷，植被覆盖率增加 42%，年新增碳汇 1.16 万吨，能有效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于 2024 年 5 月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同时，我市加快推进“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省下达安阳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图斑 460 个，应治理面积 7360 亩，已治理完成 85 个，治理面积 3500 亩；剩余 375 个图斑纳入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治理面积 3860 亩，将按期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治理任务。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全市创建绿色矿山 14 家。

（三）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坚定筑牢耕地保护红线意识和粮食安全底线意识，安阳市与各县（市、区）签订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将 560.44 万亩耕地保有量、504.8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分解下达，全面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现“党政同责”。结合 2024 年考核规则变化，根据下发 2024 年国土变

更调查图斑情况，对我市耕地保护考核情况进行预判分析，有针对性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整改恢复工作。目前，根据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全市实有耕地保有量约 572.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6.45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均高于保护目标，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底线。

同时，强化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建立耕地保护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后，由市纪委监委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常设单位参与，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县（市、区）整治办召开专题会议，联合会商、制定措施。联席办对后续工作推进情况跟踪督导问效，形成耕地保护案件快速处置工作闭环；出台《关于耕地保护严管重罚的“八条措施”》《安阳市耕地保护补偿金扣缴办法》，对违法问题实行“三个一律”，县（市、区）每新增 1 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按照每宗 10 万元、每亩加扣 1 万元的标准扣缴；对拆除整改的，按项目投资金额 10 倍标准扣缴。2024 年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印发的第五、六、七次《关于全省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综合评价的通报》，对全市出现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含宅基地）的 5 个县（市、区），进行扣缴耕地保护补偿金，合计 268 万元。

（四）严格用地准入，加强重点地块安全利用。将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我局和市生态环境部门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分工，协调推进工作。两部门就我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联动监管的通知》《关于规范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等文件，确保土地供应前，除“一住两公”用途互转的地块外，全部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工作。2024 年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拟供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成果 53 宗，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全省排名第一。

（五）提升站位，确保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实效。滑县 2023 年因修建安罗高速在稳定耕地上取土引发舆情，被列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和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落实整改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分别做出重要指示。按照整改工作方案，在做好群众稳定工作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对取土地块及时进行了土地平整，并指导群众复耕复种工作，所有实施取土地块 915 亩已及时复耕复种到位。并及时变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对未取土地块不再实施，对已取土地块，通过土地平整、打井、修路、修建排涝、护坡加固等一系列工程措施，复垦项目全部完成，共完成复垦责任区土地复垦 1396 亩，2024 年底该问题整改已通过验收。

安罗高速滑县段取土事件的发生，为我市敲响了警钟，暴露出我市在耕地保护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为举一反三，我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已批临时用地全面梳理排查“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动员部署会，成立了“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印

发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规范临时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了排查整改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不断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和批后监管，坚决筑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毫不动摇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三、存在问题

一是生态修复治理技术对地质稳定性或污染治理考虑不够，未充分考虑生态修复与周边生态的协调性，多是通过种树、撒播菜籽等简单复绿，生态修复方式单一，对整体性、系统性考虑不够，新技术应用少。二是在项目监管和实施方面。生态修复工程庞大，治理点多且分散，监管难度大，极大地消耗人力、物力等。遥感、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应用不足，难以实现全域动态监测，监管效率低下，对矿山企业履行义务情况不能做到全覆盖监督、检查。同时生态修复工作涉及到诸多管理部门、单位或个人，给自然资源管理带来工作被动。三是在矿山生态修复方面。最大的问题是缺少资金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之路需要进一步探索。生态修复资金主要依赖中央及地方财政，社会资本参与度低，市场化融资机制尚未成熟，资金来源单一，影响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及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推进《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二是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管。进一步强化对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履行的监管，配合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强化实地核查结果的运用，督促指导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规范日常管理。依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平台，实现工程项目全流程动态监管。三是抓好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改扩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鼓励引导在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做到绿色矿山建设应建尽建，定期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提高矿业绿色发展水平。

附件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以来，在安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安阳市住建局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始终将工地扬尘防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等作为中心工作，强措施、抓督导、保成效，全力以赴、强力推进，确保了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精准发力、圆满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推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完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加强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的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的落实；指导、监督做好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水泥罐车运输及管理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指导监督做好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和水泥罐车运输管理工作。一是开展生产环境综合整治，创行业佳绩。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住建局精心组织，我市 77 家混凝土（砂浆）企业已实现绿色、环保节能、零污染零排放生产，顺利通过河南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验收，此项工作在省内名列前茅。二是精心组织，确保新能源商砼车辆更替任务目标完成。2024 年 9 月份完成我市新能源商砼车更新任务，市区内所有建筑工地新能源商砼车更新比例为 100%。截至目前，我市现有新能源商砼车 307 辆，已提前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车辆更新任务。

(二)污水处理方面。一是强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制定专项方案，强力推动了一批市政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成功申报 2.47 亿元污水防灾减灾专项债，全力推进工程建设，打造高品质民生工程。二是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2022-2024 年，市住建局利用专项债资金，对市区雨、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测，发现雨污错接混接问题 349 个，建立雨污错接混接问题台账，制定了三年改造工作方案，其中 2024 年计划改造 105 个。目前已改造完成雨污错接混接问题 130 个，铺设管网 592m。三是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收集率，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严格排查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地表水等清水进入污水管网的情况。对老旧、渗漏的管网进行及时修复，杜绝外来清水进入污水管网。加

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排水户源头管理，办理排水许可必须落实雨污水分流制度。四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我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三）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行政村 **100%全覆盖**。目前，安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 100%覆盖全市 2990 个涉农行政村，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处理的长效机制已全面建立并不断健全。村收集方面，全市按照不低于村庄人口总数 2‰的标准，建立了 1.2 万余人的设备齐全、技术成熟的村庄垃圾收运队伍；根据村庄街巷布局、群众生活习惯，科学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投入防腐阻燃标准垃圾桶（箱）约 14.8 万个，村收集车辆 5200 余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收运、日产日清。镇（乡）转运方面，全市 92 个涉农乡镇设立地埋式垃圾桶 780 个，建立垃圾中转站 236 座，配备大型垃圾中转运运输车 380 余辆，日转运垃圾能力达到 2200 余吨，保障垃圾收储压缩转运体系高效稳定运行。县（市）处理方面，全市建设有 4 座垃圾焚烧处理厂，日处理垃圾能力达到 3050 吨，保障农村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二是定期更新设施设备保障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2024 年，实行由县、乡、村分级巡查监督管理，定期梳理垃圾桶、收运车辆、转运站等设备设施清单，针对巡查发现的部分乡村垃圾

收集点设置不足、收运车辆配置不足、垃圾中转站建设标准不高
等短板问题，通过增设设备设施、科学调整布局、提高建设标准
等方式，新增更换标准垃圾收集桶（箱）3500余个，更新垃圾收
集、转运车120余辆，改造完善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机械、渗滤
液收集设施等18座，持续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稳定运行。

三是实施分级管理坚持督导问效。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
圾收运体系运行管理水平，全市采取层级监管机制。**市级强化督
促指导。**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推
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
“四级”约谈和追责问责机制，凡工作推进不力，排名连续靠后
的，由市专班办主任、市委分管领导约谈。**县级落实运行考核。**
出台运行管理和工作考核办法，将管理权、监督权、处罚权统一
交给属地乡镇政府，实施属地管理，加强对运营公司的管理，有
力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水平提升。**村级打造群众共治。**结
合人居环境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动村两委和群众力量，对农
村生活垃圾的及时收运、日产日清进行实时监管，督促农村生活
垃圾收运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四）加强建筑节能和推广绿色建筑。一是**建筑节能和绿色
建筑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
范》，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
执行72%节能设计标准。严格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
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明确了各

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实施。积极推动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开展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定，并成功获得全省年度首个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2024 年，我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了 100%。二是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大对县区指导力度，持续加强审批过程管理，2024 年在土地出让阶段对 9 块新出让土地明确装配式建造方式和配建比例，要求项目应采用一项或多项装配式技术建造，印发了《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预制楼梯的通知》《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大力推广应用外墙复合自保温砌块的通知》，大力推广装配式预制楼梯、外墙保温结构一体化等建材产品；积极打造安阳市游客集散中心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2024 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占比达到 37.69%以上，位居全省前五。

（五）持续推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机制”的技术思路，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一是强化管理，持续排查。按照我市攻坚战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加强对建成区 30 个整治后水体日常管理，落实“四级”网格化日常管理制度化、常态化，严格检查、严格督导，在保持“长制久清”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新增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杜绝返黑返臭、污水直排现象发生。二是科学监管，严管重罚。加强监管，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控平台，在整治后水体重点部位安装摄像头 184 个，24 小时在线监控，对

不文明现象曝光，对违法违规行爲严厉查处，确保整治后水体日常管理制度化、常态化。截止目前，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下发指导性文件、通知 73 份，督促整改问题 181 个。由于领导重视，督导到位，我市建成区未发现新增城市黑臭水体，完成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三是压实责任，巩固成果。督导完成了殷都区安丰沟暗沟段深度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万金南干渠、万金北干渠生态提升工程，对安阳县胡官屯南沟日常管理严重滞后、水质差进行了重点督办，完成了 2024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水质监测评估工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林州市城市黑臭水体销号工作进行现场督导；督导完成了洪河、万金南干渠等 9 个整治后水体生态水系提升项目，新建生态水系游园、生态廊道等占地 2987.27 亩。

三、存在问题

一是属地管理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日常扬尘防治还是行业管理多、属地管理少。属地政府没有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施工工地扬尘问题排查整治力度不足。二是工地精细化管理仍有欠缺。施工工地日常管理仍不够精细化，多数项目注重硬件标准，忽视日常管理，主动自行排查整治的习惯尚未完全形成，造成工地道路积尘、黄土裸露、土方未湿法作业等现象依然时有发生。三是绿色建筑方面，我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但商品住房项目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时，对于当前房地产行情不太景气和接受度比较低的

情况下，全装修这一项很难执行。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由于装配式建筑较传统建筑成本偏高，设计、施工难度大，导致社会资本对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性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扬尘防治、黑臭水体整治等日常监管工作落实落细，特别对我市国控点周边各类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监控，通过“严管、勤查、重处”，“人防+物防+技防”等各种方式加强源头管控，切实筑牢环保工作联防联控防线，同时加快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完工运行，为安阳环保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住建力量。

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单位工作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我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全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骨干公路网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大力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组织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指导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防治，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推动集疏港铁路水路运输，加强船舶使用燃油达标监管；按职责指导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

运输服务；与公安、应急、生态环境、供销等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督查重点运输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监督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二、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一）运输结构调整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推进“公转铁”。挖掘铁路运输潜能，与安阳综合段、安李支线公司对接合作，引导企业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2024 年我市铁路货运量 3051.43 万吨，其中发送量 637.59 万吨，到达量 2413.84 万吨，铁路货运量位列全省第三。二是推进集装箱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自 2024 年 4 月 6 日开始，安阳至天津港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目前已开行 12 列，共计 234 个 40 尺集装箱和 758 个 20 尺集装箱，该条铁海联运线路已实现常态化开行，天津港集团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在我市设立了区域总部。三是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成果。安阳市是全国首批、我省首个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打造了 4 家大型干支衔接的物流园区、9 家分拨中心和 1200 多个末端配送网点的三级节点体系，培育了 16 家配送企业和 1500 辆新能源货车的运营主体，2024 年 7 月“河南安阳推动新能源电动车全域覆盖促进城市配送绿色

化转型升级”被交通运输部列为全国首批降本增效典型案例。

（二）新能源车辆替代完成情况。一是我市建成区内通行的绿色货运配送物流载货汽车共 1075 辆，其中新能源货车 1005 辆，除危化、冷藏等特殊要求车辆外，全部实现新能源化。二是市区 1359 辆巡游出租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能源占比为 100%。三是全市公交车共 1719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 1665 辆，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已全部实现新能源化运营。四是推进重型新能源载货车辆纯电动应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了《安阳市新能源道路货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24 年更新推广 1225 辆，数量位列全省第二。

（三）国省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情况。一是公路建设提档提质。我市以全省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质升级三年行动为契机，精心实施公路提质升级项目，全市干线路网布局和等级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干线公路路况水平和通行能力大幅度提升，2024 年完成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22 个共 31.3 公里，完成投资 1.48 亿元。二是持续抓好公路日常养护。常态化开展在役国省干线公路排查，加大道路病害排查整治力度，对道路坑槽、裂缝及时处置。2024 年，共完成挖补坑槽 18475 平方米、灌缝 334574 米、路基整修 627021 平方米。三是开展“三大专项行动”。2024 年先后开展了“土路肩下沉‘回头看’专项行动”“带泥上路专项治理行动”“边沟路肩集中整治行动”，共整修土路肩下沉 230 公里，硬化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交叉口 6.1 万平方米，整治边沟边坡 920 公里。四是

加大精细化保洁力度。全方位提升公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质量和水平，按照定道路、定车、定人、定时段“四定”工作要求，全面实施“洒、扫、冲、吸”套合作业，市区周边国省干线公路积尘走航监测结果全部达到或优于2级。

（四）施工扬尘管控情况。一是强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加强行业监管，督促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设置专人负责车辆出场的清理、清洗，确保不带泥上路，做到“先防控、后施工、未防控、不施工”。二是严格问题查处。2024年，对安罗高速安阳段，安新高速安阳至鹤壁段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督办整改，并依法对现场扬尘管控不达标的施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两个高速的扬尘污染问题共计罚款人民币26万元整。

（五）G107改建进展情况。G107项目全长64.9公里，总投资56.74亿元，该项目前期要件均已批复，并纳入河南省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管理，申报发债总额39亿元；编制完成项目控制性工程招标文件，2024年11月11日，发布控制性工程施工招标公告；12月10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12月18日控制性工程翟庄大桥和幸福中渠大桥先行开工建设。2025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安排我市国道107东移项目10.3亿元重点项目补助资金，比原补助标准6.5亿元增加3.8亿元；2025年3月21日，39亿元专项债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审核；截止目前，完成了幸福中渠大桥53根桩灌注桩。

（六）重卡车辆违法运输治理情况。全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扎实开展重卡货车违法治理联合执法工作，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密切协作，利用公路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治超点加大对重卡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4 年全市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9252 台（含非现场 5859 条），其中“百吨王”148 辆，卸货 68210 吨；共查处违法装载和放行超限车辆的源头企业 349 起。加强市区周边沿途抛洒整治，2024 年市区周边累计查处覆盖不严、沿途抛洒车辆 67 台。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县区受财政压力影响，国省补助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造成养护困难，一些路面病害不能及时得到处置。二是铁路货运量下降，受钢铁产能向外地转移、经济形势和环保管控等原因，大部分企业的产能缩减，发运量普遍减少。

四、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举措

一是持续推进“公转铁”，提高铁路运输比例，针对重点企业运输情况，采取疏堵结合的措施，不断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二是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提升公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质量和水平，建立工作台帐，推进落实国省干线公路清扫保洁套合作业，切实解决日常清扫保洁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加快 G107 土地组卷报批手续进度，压茬推进各项工作，确保 2025 年内全线开工建设。四是加大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力度，积极探索超限超载治理的新模式、新措施，充分发挥非现场

执法系统作用，在全市形成治超网络，对 G341、邳城大道、G107 等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实施精准布控，严厉打击重卡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局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重点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职责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止造成水污染，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

理；指导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编制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禁养区有关管理工作。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组织实施秸秆禁烧，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一是持续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2024 年以来，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966 万亩，主要农作物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安排布置小麦、玉米利用率等各类田间试验 27 个，制定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指导意见 21 套，发布施肥配方 46 个。累计实施无人机喷施叶面肥 466 万亩，累计举办培训班 117 期，培训农民、肥料经销商和基层农技人员 2.1 万人次，发放施肥技术宣传单 50 余万份，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72 次。二是持续做好农药减量控害工作。2024 年，全市航空植保统防统治服务 572.02 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52.61%。2024 年，我市建立 7 个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面积 2.95 万亩，辐射带动 46.8 万亩，对主要病虫害开展绿色防控，全市绿色防控面积 493.97 万亩，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8.41%，完成了省厅制定“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绿

色防控覆盖 56.8%”的工作目标。

（二）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在狠抓秸秆禁烧的同时，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契机，多措并举，扎实工作，全市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利用率显著提升。全市秸秆资源量 452.69 万吨，利用量为 433.04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66%。其中秸秆肥料化利用 334.29 万吨，饲料化利用 29.35 万吨，能源化利用 0.3 万吨。通过实施以秸秆机械还田为主的肥料化利用、秸秆青贮为主的饲料化利用、秸秆沼气能源化利用、兼顾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等“五化利用”技术模式，有效提升了土壤耕地质量，减少了下一季农作物化肥用量，也避免了秸秆因废弃霉烂和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以及秸秆堆放河沟造成的水体污染。

（三）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下发《安阳市 2024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本年度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汛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排查，加强对沿河畜禽养殖场的环境排查，规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工作，组织上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累计 1310 份。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82%。

（四）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2024 年，依托内黄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科学确定适宜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区域。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县地膜科学

使用、减少土壤白色污染。继续做好地膜残留监测试验，通过开展地膜残留监测试验，积极探索建立连续稳定的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网络，加强农膜应用和残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研究示范农用地膜科学利用技术，降低地膜残留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2024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 95.39%，完成上级下达的农膜回收率的任务目标。

（五）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显著。2024 年，安阳市安全利用类耕地 100%实施安全利用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 100%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现状和管控措施核查，加强耕地用途动态监测，在作物关键生育期开展专项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流转年限过短、休耕等地块以及退耕还林地块的林下种植，确保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落实省级预警监测点位布设与核查、夏秋两季样品采集与制备。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阳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阶段性动态调整工作的申请》（安农〔2024〕32 号），有序推进我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六）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通过安阳融媒、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宣传政策，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通过了河南科海廷机械有限公司、安阳市鑫成机动车报废回收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报废系统企业认证。2024 年全市报废各类

农机具 392 台，实施补贴资金 559.77 万元，机具报废数量和资金使用量较往年有较大提高。

（七）着力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动群众，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一是开展背街小巷综合治理。多渠道筹资 18.17 亿元，硬化背街小巷道路 6.9 万条，惠及农户 30 多万。二是梯次推进坑塘整治。通过近两年的努力，因地制宜整治坑塘 841 个，占治理总数的 80%，走出一条“绿”与“富”谋共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三是户厕改造重管护。全市 9 个县级管护中心实现全覆盖，乡镇管护站覆盖率 80%，并逐步向乡村延伸。建设改厕智能监测管护系统平台，切实做到“农村改厕到哪里，运行维护体系就覆盖到哪里”。

三、存在问题

一是土地使用权过于分散，一家一户的耕作方式和门类齐全的产业结构仍占主体，农业面源污染呈现“点多、面广、分散、处理难”的状况。二是群众环保意识仍较淡薄，有关农业面源污染的知识匮乏，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意识较为强烈，对农业生产投入物造成的环境危害重视不够，农业生产废弃物随意堆放的陋习还不同程度存在，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到位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

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全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丰富环保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增强民众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调动民众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积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扎实助力我市环境污染治理见效。下面，将我局 2024 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加强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县（市、区）政府抓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推进城区内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指导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城市清洁行动开展情况

一是搞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2024 年初制定了《2024 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安阳市环卫系统“全民洗城”

行动工作方案》《国控点一公里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等，深化道路精细化管理，指导各区环卫作业全面覆盖建成区城市道路。坚持“夜间干、白天净”作业制度，按照采取机械清扫+洒水降尘+人工普扫+深度冲洗作业模式，每天7点前完成第一轮普扫，其他时段动态保洁，确保城区道路“路见本色”最大限度降低道路灰尘累积，提高空气质量。累计开展套合作业1105次，清扫道路8480条次，保洁面积37000余万平方米，各区、安阳县反馈道路积尘走航监测5270.515公里，2级以上道路4401.263公里，综合合格率达84%。

二是突出重点部位，强化业务指导。按照专家调度要求，指导各区、安阳县环卫部门在抓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的基础上，落实周三重点区域辅路大清洗行动，对重点部位周边道路进行洒水、喷雾、套合保洁等精细化作业，有效减少道路灰尘累积。根据年度不同时段工作指令要求，开展专项保洁活动，印发《关于加强雪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通知》《关于加强“五一”节期间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关于雨天清扫保洁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开展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的通知、雨季汛期环卫清扫保洁方案、秋季道路环卫精细化清扫保洁方案、道路落叶清扫作业方案等工作指导意见，强化重点保障。

按照市大气治理工作部署，2024年环卫系统每周开展机械清扫冲洗大会战活动，组织各类环卫作业车辆14900余台次，保洁道路5200条次，面积24000万平方米。支援乡镇街道开展清

洁城市工作 20 余次，保洁面积 433.39 余万平方米。9 月底启动周三重点区域辅路精细洗扫活动，累计动用 2900 车次、9100 人次，清扫保洁道路 1308 条次，面积达 3767 万平方米。在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每日动用 3500 余人次、620 余车次，对 333 条次道路精细保洁，降尘、固尘、除尘清扫。

（二）渣土车运输管控情况

一是加大监督巡查，确保治理效果。为维护我市良好的建筑渣土管理秩序，增强震慑力度，按照“源头治理、联合行动、重拳出击、确保实效”的工作原则，在全市建筑渣土行业进一步强化治理“三黑”即黑车、黑工地、黑消纳地整治工作，治理内容包括未经核准擅自进行建筑渣土施工的“黑工地”；未经核准擅自进行运输的“黑渣土车”；未经核准擅自接收处置建筑渣土的“黑消纳场”；未按运输单规定的时间、倾倒地运输处置的违规车辆。各辖区监管大队工作时间根据需要随时调整，确保灵活多变、无缝衔接。同时继续加大对渣土车出车带泥、扬尘抛撒、私拉乱倒等违规行为治理力度，通过大面积巡查、不定期部门联查、重点部位安排人员值守、预开工工地重点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违规清运项目、违规车辆的查处整治力度。全年共累计出动执法巡查人员 3443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346 台次，巡查工地 2070 处次，规范渣土车运输行为 830 辆次。

二是做好行业动员，推进新能源渣土车使用。认真贯彻落实《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新能源重

型卡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4〕47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安阳市城区货运车辆绿色低碳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围绕全市总体目标分阶段、分任务开展渣土清运企业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的更新替换工作；多次组织全市渣土运输企业召开新能源电动渣土车工作推进会，动员引导企业加大新能源渣土车更新购买力度，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为企业争取购置新能源渣土车的优惠补贴政策。2024年全市渣土运输企业购置新能源渣土车38辆，目前，安阳市本地新能源渣土车86辆。已全面停止办理柴油渣土车运输路单，全市渣土清运市场已基本实现新能源替代。

（三）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专题安排部署，强化队伍素质。根据市环委办要求，组织召开了全市城市管理系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会议，部署具体工作。随后召开两次全市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推进会，不间断研判工作落实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专业技能，全年组织两次餐饮油烟治理培训会，助力全系统执法人员提升执法水平。

二是突出督促重点，加强部门协同。对建成区内餐饮饭店定期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坚决取缔露天烧烤；重点区域周边500米范围内餐饮场所，开展油烟治理专项整治。制定《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科级领导带队日常巡查表》，按照班子成员包乡办、中队长包辖区、执法队员包路段的要求，确保国控点500米内餐饮业5天检查一遍。加强与市场监管、卫

健部门以及各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协同，严格重点部门新餐饮门店的审批，推动老门店搬迁，确保控增去存，减少 500 米范围内油烟排放。截止 2024 年年底，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安装总数量 342 户，油烟净化器目前安装数量 5953 户。现场检测 39320 户，发现问题 1681 处，现场整改 1129 处，限期整改 21 处，封停 8 处，罚款 5000 元，暂扣流动餐饮车 3 辆、炉具 4 个、液化气瓶 10 个；处罚 5400 元。安装油烟清洗 APP285 家。动态整治露天烧烤 600 余处。

（四）垃圾处置情况

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依据工作职责指导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工作，实行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月通报制度，强力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各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安阳市目前运行的餐厨垃圾处理厂为安阳市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协同联合厌氧消化处理项目。项目设计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180 吨/日（处理范围安阳市区、汤阴县及安阳县城区），实际日处理餐厨垃圾约 100 余吨，全市共设置餐厨垃圾收运线路 20 余条，对全市 3000 余家院校、食堂、酒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每日收运 1—2 次，达到了应收尽收要求。

（五）城市绿化建设情况

2024 年，我市新建提升城市绿地 56.3 公顷，超额完成省定

目标（新建提升城市绿地 45 公顷）。按照往年建成区面积及全市人口增幅预估我市指标数据，绿地率预计达到 37.4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预计达到 13.59 平方米/人。2025 年，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 2025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省定目标为新建提升城市绿地 45 公顷。中心将强力督促各区及相关单位加快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与施工准备，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现场督查协调，严格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细致审核、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品质建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监管力量不足。随着我市城区监管区域的增加，执法人员数量未同步增长，巡查全覆盖存在困难。二是现在运行的油烟监测设备已经老旧，维护更新不及时，在精度和覆盖范围上存在局限。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深化精细保洁。落实 PM₁₀ 治理方案，重点提升慢车道、人行道保洁质量，优化作业工艺和频次，建立动态响应机制应对大气污染防治需求。二是推进装备升级。加快新能源环卫车辆替代进程，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支持，确保按期完成装备更新目标。持续巩固道路扬尘治理成效，全力构筑城区环境卫生屏障。

签发：侯志军

校对：李会民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